系　所　別			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
所組代碼			K05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5 備取:40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力證明（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PDF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 網頁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專題報告、著作、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（選繳）。 八、推薦函（選繳，至多3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） （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）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116年2月15日(一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5年12月31日(四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(1)口試 (2)審查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 二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116年3月26日(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。 四、116學年度本院菁英碩士生獎學金：就讀本學程碩士班招生入學之錄取生，且已完成指導教授確認者，入學後皆可獲得半額獎學金，惟在職者不得領取。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https://reurl.cc/ekXy8K 五、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六、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9010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nens/